

# 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 (一期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4月22日,根据《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经三十五路以东、经三十六路以西、纬五十七路以北、纬五十八路以南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农药生产装置的合成车间6个、办公、研发、分析、甲乙类仓库若干、公用工程、总体工程、雨水收集池、应急池、固废堆场、三废处理等。二期建设农药生产车间4个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共生产产品29种,其中一期15个,二期14个。

2023年4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成员对110车间1000吨精喹禾灵生产线,103车间1000吨噁草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车间对应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了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02车间1000吨邻异丙胺基磺酰苯甲酸甲酯生产线、1000吨灭草松生产线;104车间300吨氨基物生产线、300吨唑草酮生产线、2000吨三唑酮生产线、2000吨甲磺草胺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措施等)。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原108车间邻异丙胺基磺酰苯甲酸甲酯、原109车间灭草松生产线调整至102车间车间,

104 车间建设氨基物、唑草酮、三唑酮、甲磺草胺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涉及的总投资为 850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为 2852 万元，占本次建设内容总投资额的 33.55%。

本次验收车间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并结合调查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 102 车间及 104 车间高浓废水，104 车间 W10-1、W10-5、W12-5、W12-6、W13-1、W13-2、W13-1 蒸馏废水目前采用车间反应釜浓缩处理，蒸馏废水去生化处理，产生的固废做危废处置；W10-4 蒸馏废水、W12-2 蒸馏废水、W11-1 蒸馏废水去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W10-2 离心废水、W10-3 碱洗废水、氨基物生产线 W12-1 离心废水、W12-3 干燥废水、W12-4 蒸馏废水，102 车间邻异丙胺基磺酰苯甲酸甲酯生产线 W23-1 分层废水由原来去生化处理变为四效蒸发+冷凝水生化处理，离心母液与废盐做危废处置；102 间 W24-1 甲醇废水去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已在上轮阶段性验收中进行了验收，工艺为预处理+生化处理，其中预处理工艺为“气浮+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为“UASB+一级 A/O+一沉池+二级 A/O+二沉池+絮凝沉淀”，规模为 1000m<sup>3</sup>/d，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102、104 车间废气经车间各自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根据废气性质不同，分别进入系统 A “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降温过滤除雾+二级可再生活性炭吸附”工艺；系统 B “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过滤除雾+RTO+急冷+碱洗”工艺处理后经 1#、2#、4#排气筒达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同时项目电机和泵等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隔声罩，并且在生产时关闭窗户，减少噪声。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统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为有蒸馏残渣、四效蒸发废盐和离心母液等。各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危废仓库运输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风险防范要求，并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磷酸盐、水合肼、甲苯、三氯甲烷、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三乙胺满足《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入驻企业污水委托处理合同》（BSGBGS-WSCL-2023-04）文件及其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光气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限值；二氧化硫、甲醇、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污染物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统一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有蒸馏残渣、废水预处理工序废盐渣、过滤滤渣、废催化剂等，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蒸馏残渣、废水预处理工序废盐渣委托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滤渣委托酒泉惠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调查期间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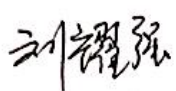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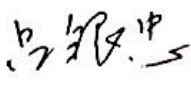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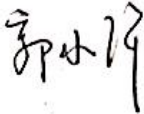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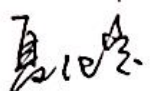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2、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处置等相关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